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行权/解除限售、注销/回购注销**

**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行权/解除限售、注销/回购注销**  
**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羊股份”）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及《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水羊股份调整《2019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作废《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行权/解除限售、注销/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

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水羊股份如下保证：水羊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调整、行权/解除限售、注销/回购注销及作废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调整、行权/解除限售、注销/回购注销及作废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行权/解除限售、注销/回购注销及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水羊股份本次调整、行权/解除限售、注销/回购注销及作废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行权/解除限售、注销/回购注销及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 **（一）《2019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注销、回购注销、行权及解除限售等相关事项。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1 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行权/解除限售、注销/回购注销及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行权/解除限售、注销/回购注销及作废的情况

### （一）本次调整的情况

#### 1. 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3 年 6 月 29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派息后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1.93 -0.1 =11.83 元/份。

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9.12-0.1 元=9.02 元/份。

根据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派息后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5.97 -0.1=5.87 元/股。

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4.56-0.1=4.46 元/股。

## 2. 本次调整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的说明，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二)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1. 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 25%。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届满。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25%。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届满。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 40%。

《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3月19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5月11日。《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5月10日届满。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40%。

《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3月19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13日。《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5月12日届满。

## 2.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

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 <li>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 <li>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li> <li>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 <li>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0.50亿元。</p>	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7.22亿元，满足行权/解



<p>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50 亿元。</p>	<p>除限售业绩条件。</p>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考核等级与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①考核等级 A，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②考核等级 B，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90%； ③考核等级 C，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80%； ④考核等级 D，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70%； ⑤考核等级 E，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50%； ⑥考核等级 F，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0%，包含年度考核结果为“1”的情形。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额度=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p>	<p>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考核要求的 239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24,411 份。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考核要求的 213 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62,721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考核要求的 142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2,130 份。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考核要求的 13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65,273 股。</p>

### 3.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及价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 239 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24,411 份；达到考核要求的 213 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2,721 股。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 14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2,130 份；达到考核要求的 13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5,273 股。

### （三）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情况

#### 1. 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人数及数量

##### （1）股票期权的注销

##### 1) 触发《2019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异动情形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中“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的规定，由于 24 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等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异动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在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0,592 份进行注销，由于 19 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等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异动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在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856 份进行注销。

##### 2)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的情形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的规定：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根据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等级、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公司对 220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96,521 份进行注销，公司对 137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35,351 份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将合计 377,32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1) 触发《2019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异动情形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中“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的规定，由于23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等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异动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在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405股进行回购注销，由于19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等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异动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在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458股进行回购注销。

### 2)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的情形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之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的规定：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根据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等级、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公司对193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5,517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对135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9,553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将合计338,93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2.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87元/股或5.8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的回购价格为4.46元/股或4.4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3. 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说明，本次注销/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四）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 1. 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情况

###### （1）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

鉴于 49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47,402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 （2）因未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2022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 亿元，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净利润为 1.25 亿元，同比 2020 年净利润 1.40 亿元的增长幅度为-10.71%，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此 29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559,176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上述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06,578。

##### 2. 本次作废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说明，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四个等待期/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行权与解除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人数及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数、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三、本次调整、行权/解除限售、注销/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行权/解除限售、注销/回购注销及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四个等待期/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行权与解除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人数及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数、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解除限售、注销/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党江舟

\_\_\_\_\_  
金 剑

\_\_\_\_\_  
吕 正